

安徽师范大学中文系  
中国古代文学教研组 编注

中國古代文學注解

安徽师范大学中文系  
中国古代文学教研组 编注

中国  
古  
代  
文  
学  
作  
品  
选

第二册

一九七七年八月·芜湖

# 目 录

## 秦 汉(二)

司马迁	( 1 )
项羽本纪	( 4 )
陈涉世家	( 53 )
廉颇蔺相如列传	( 67 )
李将军列传	( 87 )
褚少孙	(109 )
西门豹传	(110 )
王 充	(116 )
自纪篇	(117 )
班 固	(133 )
苏武传	(135 )
赵 壴	(154 )
刺世嫉邪赋	(155 )
汉乐府民歌	(161 )
平陵东	(163 )
东门行	(165 )

孤儿行	(167)
江南	(171)
上邪	(172)
焦仲卿妻	(173)
桓灵时童謡	(191)

## 三国晋南北朝

曹操	操	(192)
	蒿里行	(194)
	步出夏门行	(197)
	观沧海	(197)
	龟虽寿	(198)
	让县自明本志令	(200)
王粲	粲	(216)
	七哀诗	(217)
	西京乱无象	(217)
刘桢	桢	(220)
	赠从弟	(221)
	亭亭山上松	(221)
曹植	植	(222)
	白马篇	(223)
	泰山梁甫行	(227)
蔡琰	琰	(228)
	悲愤诗	(229)

诸葛亮	(285)
出师表	(286)
虞溥	(246)
孙权谕吕蒙读书	(247)
阮籍	(253)
咏怀诗	(254)
炎光延万里	(254)
左思	(256)
咏史	(257)
弱冠弄柔翰	(257)
郁郁涧底松	(259)
陶渊明	(261)
归园田居	(263)
种豆南山下	(263)
庚戌岁九月中于西田获早稻	(264)
桃花源诗并记	(266)
读山海经	(271)
刑天舞干戚	(271)
鲍照	(273)
拟古	(274)
束薪幽篁里	(274)
梅花落	(276)
拟行路难	(277)
对案不能食	(277)

谢 胄	(278)
( 855 ) 晚登三山还望京邑	(279)
搜神记	(281)
( 856 ) 干将莫邪	(282)
( 857 ) 李寄斩蛇	(286)
世说新语	(290)
( 858 ) 石崇燕客	(291)
酈道元	(293)
( 859 ) 江水	(294)
南北朝乐府民歌	(299)
( 860 ) 长干曲	(301)
( 861 ) 西洲曲	(302)
( 862 ) 折杨柳歌辞	(305)
( 863 ) 木兰诗	(306)
( 864 ) 敕勒歌	(310)

## 秦 汉(二)

### 司 马 迁

司马迁(公元前145? ——前?)，字子长，西汉夏阳(今陕西韩城县)人，生于龙门。我国古代伟大的史学家和文学家，《史记》的作者。远祖世代任周朝史官。其父司马谈，是一位学问渊博而富有批判精神的学者，在汉武帝建元、元封(公元前140——前110年)间任太史令，曾有志写作一部总结古今的史书，但只做了一些准备工作即已去世。他的遗愿由司马迁实现了。司马迁自幼刻苦学习。童年时期在家乡度过一段“耕牧于河山之阳”的劳动生活。十岁左右随父进京，进一步诵读古文、学习经学。二十岁起，或是旅行，或是出使，或是侍从武帝巡狩、封禅，多次出游，足迹几遍天下，使他有了广泛学习社会和接近各阶层人民的机会，这为他后来写作《史记》在思想观点和历史知识以至语言等方面作了良好的准备。元封四年(前108年)，司马迁继任太史令，有机会博览皇家“石室金匱之书”。太初元年(前104年)，他在主持完成了改秦历为夏历的“太初历”以后，在《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等史籍的基础上，网罗天下放失旧闻，正式开始《史记》的撰述。天汉三年(前98年)，因替败降匈奴的李陵辩

护，触怒了汉武帝，下狱受宫刑，备受狱吏折磨侮辱，精神遭到沉重打击。出狱后任中书令（由宦官担任的皇帝御用秘书）。为了完成《史记》的著述，他“隐忍苟活”，发愤著书。大约在征和二年（前91年），司马迁基本上完成了《史记》的写作。此后作者的事迹不可考。在汉代，由于《史记》“是非颇谬于圣人”，尤其是对于汉景帝和“今上”汉武帝的某些行为颇有微辞，故被统治阶级视为“谤书”。司马迁也很可能于书成后即因上述原因再度下狱被害。

《史记》是伟大的历史名著。它上起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迄汉武帝征和年间，“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比较全面地总结了我国古代三千余年的历史。司马迁继承和发展了先秦史籍的优点，创立了纪传体通史的新体系。全书包括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多字（其中有几篇残缺，经西汉褚少孙等人修改补充）。“本纪”记载帝王的事迹和社会上的重大事件；“表”用简明的表格谱列历代世系、列国关系和职官的更迭；“书”记载政治、经济、天文、律历、地理等方面制度和情况；“世家”记载王侯外戚的事迹；“列传”主要是官吏、名人以及部分下层社会中的人物的传记。以本纪为纲，各种体例互相配合补充，构成完整的体系，奠定了我国纪传体史书的基础，一直为后代的“正史”所遵循。

《史记》基本上是一部帝王将相的历史。司马迁的历史观基本上是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他写作的目的是“欲求亲媚于主上”，对封建统治起到“补弊起废”的作用。但由于时代的条件和作者特殊的经历，使他的历史观中具有一定的唯物主义因素和批判精神。“李陵之祸”加深了他对封建社

会罪恶制度的某些方面的认识，并对所谓的“天道”产生了怀疑。他虽然跳不出封建正统思想的范围，然而他本着“不虚美，不隐恶”的实录精神，敢于把首先发难的陈涉等农民起义的领袖写进“世家”，肯定他们起义的正义性，并寄予一定的同情；敢于揭露历史上和当代的不合理的社会现实和封建统治者的罪恶行径和无耻嘴脸，并予以比较深刻的谴责和批判；作者还写了众多的为历代正史官书所不屑收的下层人物，笔端饱含感情；对于他生活的汉武帝时代的“兴盛气象”背后的悲惨现实——人民“力耕不足粮饑”“纺绩不足衣服”，也有所揭发。这些地方都显示了作者的爱憎和史识，也正是《史记》的精华所在，直到今天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我们认识古代封建社会。

《史记》也是伟大的文学名著。本纪、世家、列传中的很多篇章都是传记文学的杰作。司马迁有高超的写作艺术，他善于通过具体事件和人物的言行以及细节的刻画来叙写历史人物，展示人物的个性特征，这就使得历史事件具有故事性、戏剧性，人物也写得虎虎有生气。《史记》的语言生动形象、精炼准确，渗透着作者的褒贬爱憎。《史记》的传记文学对后代的散文、小说和戏剧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鲁迅称赞《史记》是“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汉文学史纲要》），至为精当。

《史记》一书，以三家注本（南朝刘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最为通行，现有中华书局的校点本。司马迁现存的作品除《史记》外，尚有《报任安书》（见《汉书·司马迁传》和《文选》）及《悲士不遇赋》（见《艺文类聚》卷三十）。

## 项 羽 本 纪<sup>①</sup>

①节选自《史记·项羽本纪》。项羽是秦末农民大起义的领袖之一。在陈涉牺牲以后，起义处于危急的关头，项羽破釜沉舟，在钜鹿之战中消灭了秦军的主力；刘邦则乘虚攻入关中，占领秦都咸阳。此后刘项双方相争，项羽败死，刘邦遂代秦做了皇帝，创建了汉王朝。楚汉之争是地主阶级的不同集团争夺最高统治权的斗争。刘胜项败，原因是多方面的。就败者而论，项羽在破秦以后，由于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犯了一系列战略上和策略上的错误，分裂天下而封王侯，背弃关中而都彭城，沽名钓誉穷寇不追，迷信武力自负有功，残忍嗜杀丧失民心，终于一败涂地身死东城。《项羽本纪》记叙了项羽由兴起到败亡的全过程。司马迁以饱满的热情，歌颂了项羽在推翻秦朝暴政的大革命中所建立的功勋，同时也在叙事和篇末论赞中，批判了他的错误，指出了他败亡的必然性。但由于作者对项羽这个历史人物有所偏爱，这种批判是比较轻淡的。

本文是司马迁传记文学的代表作之一。作者将人物置于激烈的矛盾冲突中，通过人物自己的行动和个性化语言，塑造了项羽丰满的形象。其余众多的次要人物，也无不栩栩如生，呼之欲出。钜鹿之战、鸿门宴、垓下之围等，都是扣人心弦的复杂的场面描写，尤见作者叙事写人的深厚的艺术功力。

项籍者，下相人也，字羽①。初起时，年二十四。其季父项梁②。梁父即楚将项燕，为秦将王翦所戮者也③。项氏世世为楚将，封于项，故姓项氏④。

项籍少时，学书不成，去；学剑，又不成⑤。项梁怒之。籍曰：“书，足以记名姓而已；剑，一

---

①下相，秦置县名，故城在今江苏宿迁县西七里。字，即“表字”，一个人在本名之外再取的名称。古人一般有名”有“字”。平辈或友朋间交往彼此称字而不呼名。据《史记·太史公自序》，项羽的表字又作“子羽”。

②季父，叔父。

③王翦，秦始皇时名将，灭楚破燕（yān烟），屡建战功。戮，杀。按《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二十三年（公元前224年），王翦击楚，俘楚王负刍。楚将项燕（yān烟）立昌平君为楚王，在淮南举兵反秦。次年，王翦、蒙武率秦兵大破楚军，昌平君死，项燕被围自杀，楚国遂亡。

④项，周初诸侯国。春秋时灭于鲁。以后楚灭鲁，以项地封给项燕的先祖。故城在今河南省项城县东北。姓项氏，以封邑“项”为氏。古代贵族有姓有氏。姓是一种原始的族号，氏是后起的姓的分支。有以国为氏，以官为氏，以职业为氏等复杂的情形。“项氏”是以国为氏的例子。汉代以后则姓、氏不分，统谓之姓。

⑤书，指文字。学书，学习认字和写字。去，抛开，半途而废的意思。学剑，学练剑法击刺之术。

人敌，不足学。学万人敌！”于是项梁乃教籍兵法①。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学②。

项梁尝有栎阳逮捕③，乃请蕲狱掾曹咎书，抵栎阳狱掾司马欣，以故，事得已④。项梁杀人，与籍避仇于吴中，吴中贤士大夫皆出项梁下⑤。每吴中有大繇役及丧，项梁常为主办，阴以兵法部勒宾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⑥。

---

①兵法，治兵作战的法则。《汉书·艺文志》“兵家类·兵形势”中载有“项王一篇”，可见汉时项羽也有兵书传世。

②竟学，完成学业。

③尝，曾经。栎(yào药)阳，秦县名，故城在今陕西省临潼县东北七十里。逮，及也。有罪相连及也叫逮。这句话是说，项梁受人牵连，被栎阳县所追捕。有的本子“逮”下无“捕”字，此据蜀大字本及清武英殿本《史记》校补。

④蕲(qí其)，秦置县名，故城在今安徽宿县南三十六里。狱掾，秦汉时代掌管狱讼的小官。书，书信。抵，到达，送到。事得已，被牵连的事得以了结。

⑤吴中，今江苏吴县。本是春秋时期吴国国都。秦于故吴、越地界置会稽郡，并置吴县为郡治。贤士大夫，有声望的人士。皆出项梁下，都在项梁之下，指才能不及项梁。

⑥繇，同“徭”。古代劳动人民为统治阶级出人力服劳役，从事筑城、造桥、修路、治河等劳动，叫做徭役。丧，丧葬仪式。阴，暗中。部勒，组织、指挥。宾客，指依附在项梁门下的客籍游士。子弟，指吴中的土著丁壮。以是，因此。知其能，知道宾客及子弟的能力。

秦始皇帝游会稽，渡浙江①，梁与籍俱观。籍曰：“彼可取而代也②！”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③！”梁以此奇籍④。籍长八尺余，力能扛鼎⑤，才气过人，虽吴中子弟，皆已惮籍矣。

秦二世元年，七月，陈涉等起大泽中⑥。其九

---

①按《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南巡“至钱唐，临浙江……上会（kuài快）稽，祭大禹。”这里所说的“游会稽，渡浙江”，当指此事。会稽，山名，即今浙江省绍兴县东南十三里的会稽山。浙江，指今浙江省杭县以下的钱塘江。

②彼，指代秦始皇。彼可取而代也，那个皇帝是可以拿过来由自己来代他做的啊。

③毋妄言，不要胡说。族，灭族，杀死全宗族。古代最严重的刑罚之一。

④奇，作动词用，赏识的意思。

⑤扛鼎，举鼎。才气，包括才干、器度、见识等方面。过人，超过一般人。惮，敬畏。

⑥秦二世，即二世皇帝，名胡亥，秦始皇少子。始皇病死沙丘后，他与宦官赵高合谋篡夺了帝位。在位三年，被赵高所杀。二世元年，当公元前209年。大泽，乡镇名，当时属蕲县。

月，会稽守通谓梁曰①：“江西皆反②，此亦天亡秦之时也！吾闻：‘先，即制人；后，则为人所制③。’吾欲发兵，使公及桓楚将。”——是时，桓楚亡在泽中④——梁曰：“桓楚亡，人莫知其处，独籍知之耳。”梁乃出诫籍⑤，持剑居外待。梁复入，与守坐，曰：“请召籍，使受命召桓楚。”守曰：“诺⑥。”梁召籍入。须臾，梁眴籍曰：“可行矣⑦！”于是籍遂拔剑斩守头。项梁持守

---

①守，郡的行政长官。通，人名，姓殷。会稽守通，会稽郡郡守殷通。

②江西，长江自今安徽境至江苏之镇江市一段水路，略作南北流向，其两岸的地域，今分称江南、江北；六朝以前则分称江东、江西。今之所称江北，即古之江西，包括今皖北一带及淮河下游。下文“江东已定”的江东，包括今苏南及浙江省的湖州、嘉兴一带地方。

③这是当时的成语，意思是先下手为强。先，指先起兵。制，控制。即，与“则”通用，与现代口语“就”相近。

④亡，逃亡。泽中，泛指荒野草泽之中。桓楚是吴中奇士，是被秦王朝所注意的人物。

⑤诫，告诫。

⑥诺，答允之词，等于说“是”，或“好”。

⑦须臾，一会儿。眴(xuàn)眩，用目光示意，等于说“丢个眼色”。可行矣，双关语，意为可以下手了。

头，佩其印绶①。门下大惊，扰乱。籍所击杀数百人，一府中皆懼伏，莫敢起②。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谕以所为起大事③。遂举吴中兵，使人收下县，得精兵八千人④。梁部署吴中豪杰，为校尉、候、司马⑤。有一人不得用，自言于梁。梁曰：“前时某丧，使公主某事⑥，不能办，以此不任用公。”众乃皆伏⑦。于是梁为会稽守；籍为裨将，徇

①印，指会稽守的官印。绶，穿缚印组的丝质带子。佩其印绶，佩戴会稽守的印绶。用作号召的工具。

②门下，指郡守的侍从及卫士。数十百人，《史记·索隐》：“此不定数也。自百以下；或至八十九十，故云‘数十百’。”懼（zhè折）伏，同“慑服”，因恐惧而屈服。莫敢起，没有人敢起来反抗。

③故所知，以前所熟识的。豪吏，有影响的官吏。谕，告知。谕以所为起大事，把所以起事反秦的大道理宣告给大家知晓。

④举，选拔。下县，郡的下属县。收下县，指征集属县的丁壮。

⑤部署，分别任用。校尉，将级以下的高级军官，地位相当于二千石。候，军候，军中经管事务的军官，地位相当于六百石。司马，军司马，执行军法的审判官，地位相当于千石。

⑥主，主办、主持。主某事，主管某一件事。

⑦伏，与“服”通。

下县①。

广陵人召平于是为陈王徇广陵，未能下②；闻陈王败走，秦兵又且至，乃渡江，矫陈王命，拜梁为楚王上柱国③。曰：“江东已定，急引兵西击秦！”项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

闻陈婴已下东阳，使使欲与连和俱西④。——陈婴者，故东阳令史，居县中，素信谨，称为长者⑤。东阳少年杀其令，相聚数千人，欲置长，无適用⑥，乃请陈婴。婴谢不能，遂强立婴为长；

---

①裨（pí皮），辅助。裨将，次于主将的副将或偏将。徇（xùn迅），兼有对众宣示、攻占、安抚等意义。徇下县，用武力镇抚郡下的属县。

②广陵，故城在今江苏扬州市东北。陈王，即陈涉。徇广陵，招降广陵的官民。下，攻克。《史记·正义》：“以兵威服之曰‘下’。”

③且，将要。矫（jiǎo绞），假托。矫陈王命，假托陈王的命令。拜，授官。上柱国，战国时楚国的上卿官，相当于后世的宰相。

④东阳，秦县名，故城在今安徽天长县西北七十里。使使，派遣使者。上“使”动词，下“使”名词。连和俱西，连合兵力共同西进。

⑤令史，县令手下的书吏。素，一向。信谨，言而有信，行动谨慎。长者，忠厚老成的人。

⑥置长，推举首领。適（dí狄），主。无適用，没有能够主持一切的人。

县中从者得二万人。少年欲立婴便为王，异军苍头特起①。陈婴母谓婴曰：“自我为汝家妇，未尝闻汝先古之有贵者。今暴得大名，不祥②。不如有所属，事成，犹得封侯；事败，易以亡，非世所指名也③。”婴乃不敢为王。谓其军吏曰：“项氏世世将家，有名于楚。令欲举大事，将非其人不可。我倚名族，亡秦必矣！”于是众从其言，以兵属项梁④。

项梁渡淮，黥布、蒲将军亦以兵属焉⑤；凡六七万人，军下邳⑥。……项梁前使项羽别攻襄

---

①异军苍头特起，独树一帜的意思。异军，与众不同的军队；苍头，士卒头裹玄青色的头巾；特起，特殊的，不愿隶属于他人的。

②先古，祖先。暴，突然；大名，指王号；不祥，不吉利。

③有所属，有所依托。指受他人率领。易以亡，容易逃走。指名，注目。

④以兵属项梁，把自己属下的士兵依附于项梁。

⑤黥（qíng 擎）布，本姓英，因犯罪受黥面之刑，故改姓黥。初归项羽，封九江王。后反楚归汉，封淮南王。终为刘邦所诛。《史记》有《黥布列传》。蒲将军，，史佚其名。他和黥布都是当时起义军的首领。

⑥军，动词，驻屯。下邳，秦置县名，故城在今江苏邳县东。